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为比亚迪供应商并与比亚迪全资子公司
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比亚迪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仅为框架性采购协议，未涉及具体订单数量和金额，具体订单取决于比亚迪相关车型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情况、产品价格的波动、原材料供应、比亚迪对供应商的选择、双方未来合作情况等多种因素，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正式订单为准，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协议的执行可能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设备故障等不可预计原因导致交期延迟或违反协议条款而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风险，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自 2019 年开始，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及比亚迪相关企业开展联系互动和合作交流，在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开发设计、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物料管控、生产控制、成本管理、检测与计量、销售与客户服务等方面通过供应商准入审核，于近期成为比亚迪正式供应商（供应商代码为：S156887），主要为比亚迪部分车型提供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复合材料。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收到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签署生效的《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日常经营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3、法定代表人：王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销售。

8、股东情况：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誉良好，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需方：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针对不同项目签订具体的《产品开发协议》，项目所涉开发清单、设计开发要求、项目职责划分、时间节点、质量要求、产品价格及费

用支付等在《产品开发协议》中约定。供方所供应的产品的具体技术要求，按照供需双方签订的《产品开发协议》有关规定执行。

(2) 需方每周会滚动更新排产计划，并每周按照供需双方协商的采购周期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以及第 2 月、第 3 月的产品需求预测，供方据此进行备料。需方每周向供方提供排产计划和交货通知，供方根据库存及排产计划每周向需方提供可满足生产的到货计划，并按此进行交付。当需方计划调整时，供方应尽可能配合需方进行调整，采取提前或推迟到货的措施，使双方库存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3) 供方承诺产品价格报价数据信息均基于实际情况或基于技术开发要求，如果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其他可能影响价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和/或可适用的条款和条件)是相同或者无可争议地相似，供给需方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得高于供给其他客户同类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4) 供方有义务按汽车行业的要求建立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服务。供方在批量供货前必须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属于国家汽车零部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零部件/备件必须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并在批量供货前向需方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且批量供货后，每年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保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

(5) 本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 3 年，自首页载明的日期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自动续约 3 年，以此类推。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成为比亚迪正式供应商，并与比亚迪全资子公司签署《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正式开展合作，表明公司在创新能力、工艺技术、质量管理、生产管控等方面的实力进一步得到了汽车品牌客户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与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对进一步开拓汽车内饰领域市场具有带动促进作用，有助于获得更多新能源汽车品牌新业务机会，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

2、公司向比亚迪及相关方的具体供货，取决于比亚迪相关车型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情况、产品价格的波动、原材料供应、比亚迪对供应商的选择、双方未来合作情况等多种因素，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正式订单为准，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协议的执行可能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设备故障等不可预计原因导致交期延迟或违反协议条款而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风险，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况；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股东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F. TRADING CO. (H. K.) LIMITED)	2021年6月11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8月24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1年9月10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2021年6月15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8月26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年9月13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除上述减持情况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来三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